

## 第三章 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

21-29

### 第一節 前言

學校是培育人才的搖籃，在德智體群美五育的全人教育目標下，各級學校均有其階段性的發展目標及其時代使命。課程與教學是學校發展的軟體，軟體的設計與使用，因著師、生及社會環境的互動，而有修訂或加強之必要性。體育即身體教育，呈現在人們的生活中，無時無刻不在應用著它，在年齡的增長期間，認知、看法、需求均有不同，於是乎，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面臨了時代的考驗。

本研究係就民國七十七年以來，有關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在(一)課程修訂，(二)教學方法的改進，(三)體育教學績優教師獎勵，(四)國小體育科任制及相關法令之研究，(五)特殊體育，(六)興趣選項，及(七)視導與評鑑等七個部分的現況、問題與未來發展，提出探討。

### 第二節 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的現況分析

21-26

#### 一、在課程修訂方面

(一)對一般學校而言：

我國國民學校於 51 年及 57 年兩度修訂課程標準，之後教育部於 64 年再次修訂，目前採行的是 82 年 9 月公布之新課程標準。國中方面 51 年、57 年及 61 年均有修訂，82 年已修訂完成總綱草案。高中方面在 51 年、60 年及 72 年均有修訂，目前採行的是於 82 年 9 月初步確定的總綱草案，目前正展開各科課程標準修訂工作。大專院校目前並未有課程標準，因此沒有所謂的修訂。一般的修訂方向為：

1. 朝體操、國術、舞蹈、田徑、球類等項目作修訂（包含其比重、時數、內容）。

## 2.各級學校之銜接。

3.受時代之背景影響而修訂。

4.以選修來緩和教材過多與不易施行之情況。

### (二)對體育專業學校而言：

我國目前培養體育專業人員的學校，除了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私立輔仁大學、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國立體育學院、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屏東師範學院（民國 82 年設立）、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民 82 年設立）、政治作戰學校等體育科系，另外還有國立台灣體專、台北市立體專等二所體育專科學校，每所學校在設校之初，已有其特殊的目的功能；之後，隨著社會的變遷，教育制度的更新，體育專業教育目標亦隨之改變，目標有變課程亦需配合修定之。

其次，擬定於 84 學年度招生的國立台東體育實驗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亦正在規劃其課程中。一般之修訂方向為：

1. 朝培育專業人才之目標設計（如優秀選手、教練、教師、高級研究人員等）。
2. 因應專業人才分工之需，而修訂課程。
3. 因應社會或學生之需求而修訂。

## 二、在教學方法改進方面：

為配合教育廳大力推展的「體育教學樂趣化」活動，委由師大、體育學院、板橋教研會分別辦理高中、國中、國小體育輔導人員研習會，迄今已進入第三年。這些進行中的工作，重點即在使「體育教學樂趣化」。茲闡述「樂趣化的體育教學」之重點於下：

### (一)意義

1. 追求運動的內在價值。
2. 從遊戲出發的學習。
3. 沒有挫敗感受的教學。

### (二)特色

1. 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
2. 有自發自主的學習環境。
3. 享受運動，挑戰學習，創造改進的學習歷程。
4. 重視全面性生活適應能力的提昇與解決問題方法的歷程。

5. 應用集體學習、互教互學。

### (三) 設計原則及方法

1. 能滿足運動欲望樂趣的教學。

(1) 增加學生主動參與活動時間。

(2) 減少中斷時間。

(3) 減少管理與等待時間。

2. 有進步樂趣的教學。

(1) 選擇適合學生的教材與教法。

(2) 教學步驟精細循序漸進。

(3) 變化情境增加趣味性與挑戰性。

(4) 器材設備的彈性應用。

3. 有發現樂趣的教學。

4. 有交友樂趣的教學。

### 三、在體育教學績優教師獎勵方面：

有關體育教學績優教師獎勵方面，雖無專為體育教師設立之獎勵辦法，但在相關辦法中，皆有將體育教師包含在內，例如在臺灣省中小學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項、「杏壇芬芳」徵求教育優良事蹟簡則等均有。

而與體育教師教學有關之內容包括：

(一) 在臺灣省中小學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項中規定：

1. 年資之規定（5年）。

2. 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

3. 受家長、學生及大多數教師尊敬者。

4. 對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有具體成效，足資推廣者。

5. 對推行全民體育有卓著貢獻者。

(二) 在杏壇芬芳錄簡則中規定：

1. 研究創新、改進教材教法、對教育有特殊貢獻者。

2. 年資之規定（3年）。

這些皆對體育教學績優教師有直接影響之獎勵規範。

### 四、在國小體育科任制法令之研修方面：

## 現行國民小學的教師制度只有級任與科任之分，級任就是包班制：什麼科

都要會教，都可以教。而科任制是依其任教科目而稱呼，例如：學科的自然科任、社會科任等，藝能科的音樂科任、美勞科任與體育科任等。

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教育文化之目標）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及生活智能。

憲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教育文化工作之保障）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國民小學教師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國民中學教師，由校長聘任，均應專任。但國民中學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

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及考績，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以上為國小體育科任制之法源依據，教育部根據這些法源而制定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有關國小部分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根據以上這些法令，教育部又制訂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其中第十條條文如下：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申請國民小學級任教師或科任教師之登記：

- (一)國內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不含幼稚教育師資料）
- (二)國內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但這些都沒有明確規範出國小體育科任制的明確定義和必要性。

教育部在民國 78 年 5 月 17 日發布：修正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

資格標準第六條條文：

偏遠或特殊地區國民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 (一)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小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
- (二)專科學校音樂、體育、勞作、美術相關科畢業，並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這項規定補救專科畢業而有志教育工作者的就業機會，也增強了現行國小體育教學師資陣容。

上述的法令都是師範一元化的產物，而現在的師資已走向多元化的方向，如正在修訂中的師資培育法，即可能培育出各個不同領域的人才，來加入教育工作者的行列。

## 五、在復健體育班方面

近年來，特殊教育的發展，已成為衡量一個國家教育，進步與否的重要指標之一，因此根據教育部特殊兒童普查工作小組於民國 79 年，展開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實施概況得知，其中肢體殘障者的 3456 人，佔特殊兒童總數的 4·57%，而由統計資料中發現這些肢體殘障者，絕大多數在一般學校普通班就讀，高達 96·1%之高。而這些學生往往在開學時，便以一份診斷書，申請免上體育課，失去鍛鍊其運動的能力的機會。因此殘障者在學校的體育課，應視為復健醫學的延伸工作，更是教育當局不容忽視的問題。

在國外，舉辦殘障者的運動會，已經很多年，甚至於 1964 年開始，國際間配合四年一度的奧林匹克運動會，也專為殘障者舉辦殘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甚至以後的殘障亞運等等。這些地區性的或者國際性的比賽，皆有邀請我國派代表參加，因故，我國直到巴塞隆納奧運才真正參與這項賽會，所以基於厚植殘障競技人才，延伸殘障者的復健醫學，若能在一般學校設置復健體育班，應是可行的作法，目前臺灣省及北、高兩市均尚未設置。

## 六、在興趣選項方面

興趣選項在大專院校已普遍實施，因年制的不同，大多先從高年級開始實施。根據專科學校以上評鑑資料顯示，在體育實施基本條件上，合計有 23 項內容，其中一項即為「興趣選項分組教學」。也因透過評鑑的功能，使得各大專

院校在 82 學年度已全面實施。

### 七、在視導與評鑑方面

大專院校由於有大學院校與專科學校之分，亦有不同屬性科系之別，較為複雜，基本上，在視導方面之業務，由教育部督導室統籌規劃，評鑑方面之工作，則委託國立工業技術學院負責，廣邀各方面之學者、專家，共同定時、定點成立小組前往評鑑；根據受評鑑學校自行評鑑之結果，加以評鑑，若不通過，進行追蹤評鑑。體育即是其中一項，其評鑑之結果，作為下學年度補助金額或准予增班或考核之參考。

大專院校以下，以台北市為例，在視導方面，於 82 年十月八日核定有台北市教育局督學視導要點，其視導由督學以分區、分類為主，體育即為其中一類，每學期分經常、特殊視導兩種，每月外勤以二十天為原則，視導範圍包含台北市所屬師院、體專、高中、高職、國中、國小，補校（均含公私立）。視導之紀錄，做為受視導單位改進及視導人員追蹤考核之依據。台北市亦成立國中、國小體育科輔導團，以配合加強視導與評鑑之功能。在評鑑方面，台北市於民國八十二年舉辦「台北市 81 學年度各級學校體育教學與活動考評情形追蹤輔導訪視」，訪視項目包括「行政配合」、「師資」、「器材設備」、「課程與教學」、「各項體育活動」等，先由受訪視學校自評後，再由教育局邀請學者、專家。督學組成小組訪視之，並給予評分，公佈結果。間接達到視導與評鑑之功能。

臺灣省教育廳為發揮視導與評鑑之功能，舉辦各級學校（高中、職、國中、國小）體育科專項研習，並成立臺灣省體育科輔導團，在各縣市也成立體育科輔導團，各司其責，並由督學、校長帶領之。

## 第三節 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的問題檢討

綜合以上各方面，提出問題檢討如下：

### 一、課程之修訂後所延伸的問題：

(一)誰來上？資格如何？此舉專為培育師資的學校相關聯。因此，得通盤檢討之。

(二)要實驗？尤其是新的課程。目前附屬之學校只是教師實習之學校。

(三)市場的需求，尤其在供需方面及硬體的準備上，欠缺優先考慮。

(四)與設校目標的符合常被忽略。

## 二、不合宜之必授項目是否廢除？

(一)地方政府或學校決定其增或減之權利有限。

(二)不符合學生需求。

(三)國家民族亟欲保留之教材，未見有效推展。

三、從國小來看：師專改制成師院，不再施行包班制的全才師資培訓，加上學士後師資班的學員普遍無法勝任藝能科教學（吳萬福，81），致使循環教學效果大打折扣，充其量只做到正常上體育課而已，遑論生動、活潑的體育教學。

四、中學（含國中，高中、職）體育課近年大力提倡聯賽制度，制定一些甄試升學辦法，直接鼓舞青少年參與活動的慾望，但這種在升學制度的狹縫中求得體育教學的立足點，仍未能導致「樂趣化」的正途。

五、大專實施興趣選項教學，使體育課有淪為虛混學分的可能。另一方面，因就業、進修的考量，又不能讓運動優異的學生盡情地提昇競技水平。

六、由於科技的發展，社會分工更加精進，因此優良教師遴選辦法應考慮社會之變遷所帶動之教師品質之檢討，例如從一般教師專業可知，隔行如隔山，過去有將體育課拿來做配課用的「慣性」應檢討之，又如績優教師獎勵辦法內規定，臺灣省特殊優良教師遴選之名額，每年平均有定額，換言之，以往是 21 縣市各科共 123 名（含校長 12 名）平均每縣市不到 6 名，體育科是其中許多科目中的一科，獲選機會，微乎其微，誘因可能因此無法提高。再如，雀屏中選的體育老師，通常均屬訓練球隊或各類競技項目有成就者，而鮮少有因體育教學方法新穎，教學認真而接受表揚者。

目前發展體育的兩大目標為發展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但學校體育無法正常發展，要這些以往受忽視的一群開始熱愛體育活動，實在並非易事。金牌與獎金的誘因，使得學校與社會將大部份的經費與精力用在如何增進運動技能。而把全民的終身體育給捨棄。既無法讓大部分的人受到很好的體育教學活動，則人才的發掘便相當有限，過早與過度的練習，使得體育活動不再是一件快樂的事了。

七、為使國小體育師資專業化，師資培育管道應予暢通及多元化，目前在各師院成立體育系，以培育國小師資，雖是一種方式；但以修法，使現有各體育科、

系、所、院校，均能培育國小體育師資，未嘗不是一個成本低且可行之方式。

八、以目前美、加等國皆重視殘障兒童的回歸主流，教養機構皆以社區為本位，若我國亦採行，在一般學校設置復健體育班，應可節省建立大型教養院或特殊學校之硬體經費。不過在這同時，有關師資的培育，課程的規劃，場地器材的佈置等問題，更是有待專家、學者加以研究。

九、興趣選項，得考慮二點：一為因老師專長而開，一為因學生之需求而開。因是興趣選項，因此應開放更大教學的空間。可行的作法是先行問卷調查，瞭解學生的需求，只要合於教育的理念，得儘量配合之，無師資者，得自行由現有老師中派出受訓。然而，目前大多僅朝因老師專長而開。

十、視導與評鑑，應定期、有計劃地實施。不因經費之不足而作罷，並提高誘因（如加分、考核（績）等）。

十一、目前之體育課教學，在國小方面，大部分學校的體育課教學由班級的級任老師擔任，而級任老師因本身的興趣、專長，以及所擔任科目很多，可能未能對體育教學有充分的準備，因此許多學校的體育課經常停留在打躲避球的階段。在國、高中方面，由於升學的壓力，使得體育課無法正常上課，而受過專業訓練的老師每週上課時數又多於其他科老師，課程後，還得義務擔任教練，因此易存著不平衡的心理。在大專方面，雖每個人均能依本身興趣選組，但如何有效提升體育教學的成效，須在技術上加以突破。

## 第四節 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未來的需求與方向

### 一、積極推動學校體育的樂趣化教學

體育需要給予更多的人文素養，以發揮生命的意義，厚植生活的尊嚴（許義雄，82）。樂趣化的體育教學及採用身體要動、腦筋要動、人際關係間互動「合理三動」的有效教學方式（吳萬福，81）將是未來教學的主流與方向。

二、重視各年齡身心發展的特色，並以課程配合之可參考國外做法以年級來分，找出各年級之特色，研究其可適用之教材，不偏離課程理論與實際之發展，以達系統化、一貫化之功能。

三、如何設計一套教學媒體以供教師使用，如何獎勵體育教師能在教學前做適當完善的教學設計與教學準備，在在都需要教育主管當局多方考量的。



良好的課程設計，加上與最前線的體育教師適當的溝通，以期了解問題之所在，更重要的要給予在自己崗位上默默耕耘的教師一些實質的鼓勵。對創新的體育教學方法及良好的教學技巧的老師要鼓勵，以期體育教師不再只是學校教學中的次級教師。

四、建立跨部會之委員會來規劃殘障兒童醫療、教育及福利措施推展特殊教育，有賴衛生醫療與社會福利之配合。也就是需結合教育、衛生及福利三方面，才能提供完整的照顧，因此應將復健納入特殊教育行政體系中，建立跨部會之委員會來規劃殘障兒童之醫療、教育及福利措施；並研究中小學復健體育師資合流培育方案，並設置復健師及助理教師。同時也能注意殘障者早期教育及終身教育，並設立全國性殘障復健中心。

五、重視學校體育視導與評鑑工作。政府施政除完善計劃的規劃之外，推行的進度與評鑑，應確實掌握，以達規劃之目標及提高其品質。同理，學校體育之推展，除現有之措施外，應有專責督學做不定期視導以促進學校體育之正常發展。

六、充份應用現有體育科系院校之資源。透過修法的過程，加強各種體育人才的培育工作，如教師、教練、研究員、保健師、營養師等，在現有體育專業學術機構下，以最少之經費、成本，擴充相關設施及聘用專才，解決國家學校體育教學方面之問題。

## 第五節 結語 29

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從規劃課程開始，經過教學的過程，乃至於視導與評鑑，一套完整的學校體育方案，環環相扣，需要整體的考量。我們相信，雖沒有絕對完美的政策，但一定有不斷改進的信念，學校體育亦然。未來社會已朝向休閒性、多元化的方向邁進，學校體育應建立在全民健康的基礎上，方能產生快樂的學習；且高齡社會的來臨、幼兒體能的重視、特殊教育的凸顯，對社會之生態平衡性將造成一大衝擊，唯有儘早喚醒全民提高「轉型意識」，先於學校體育方面加強落實其功能，及早做好課程規劃、師資的培訓、在職訓練的銜接與持續教學品質的專業化，獎勵體育教師之制度，特殊學生在體育教育的實施，以及定期或不定期的視導等，在在都需要參與全國教育會議之專家、學者們給予大聲疾呼，喚起全民的認同。